

湖南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开放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新时代学校转型发展、内涵发展，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深入推进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开教〔2019〕18号）、《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国开教〔2019〕19号）和《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团队考核方案（试行）》（国开办〔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电大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教育网络教学团队是适应开放教育特点，以落实教学过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以课程建设、网络教学、学习支持服务、教改教研为主要职责，由不同角色教师组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教育教学团队。

第三条 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的目标是：建成一系列基于“六网融通”人才培养模式，覆盖重点专业、特色专业、思政课程、主干课程，名师领衔、服务系统，专兼结合、数量充足，层次分明、职责明确，行政支持、运行有效的湖南电大系统网络教学团队，基本满足全省开放教育办学规模和培养质量的需要。

第四条 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的意义在于探索和完善基于网络教学团队的新型教学模式、学习模式、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建立团队合作机制，整合教学资源，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提高学习支持服务能力，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探索远程教与学的规律，创设基

于国开学习网整体运行特色的教学机制，推进教学工作的系统性和教师队伍的结构优化，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升系统运行合力，提升开放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团队架构

第五条 网络教学团队以课程（课程群）为基本单元组建，具体的组织和管理根据学生数量、师资状况统筹安排，以便从整体上规划和协调相关课程的团队建设、运行工作。

第六条 根据课程性质、修读学生规模等，学校建设的网络教学团队分为国开课程网络教学实施团队和省开课程网络教学团队两种类型。

第七条 网络教学团队成员包括团队负责人（责任教师）1名、辅导教师若干名、导学教师（班主任）若干名以及技术人员（根据需要配置）若干名。团队负责人由本学科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较强的开放教育课程教学水平 and 研究能力，以及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教学辅导教师由团队负责人聘任全省系统内具有本学科本科（含）以上学历，有较强开放教育课程教学能力、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

第八条 原则上一名教师最多担任3门课程网络教学团队主持人，团队中教学辅导教师数量原则上按照不大于100：1 的生师比配置。

第三章 团队职责

第九条 网络教学团队工作职责：

1. 制定课程教学文件。省开课程网络教学团队需制定包括教学大纲、实施方案和考核说明等在内的课程教学文件。其中实施方案需根据

课程特点、学生规模和学生需求，编制基于团队的教学设计方案和教学实施方案，于开学一个月内交学院和学校教务处；国开课程网络教学实施团队需根据国开教学核心团队的教学设计方案，编制适合本省的教学实施方案，并报国开教学核心团队。

2. 建设课程教学资源。统筹开展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尤其要注重建设基于国开学习网的、包括微课在内的各类多媒体资源、注重生成性资源，如题库、问题库、案例库等学习资源的建设、充实和完善。其中国开课程网络教学实施团队根据建设自建资源。

3. 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团队负责人须与团队成员建立日常业务联系，定期了解各成员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情况，实时协同解决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国开课程网络教学实施团队还需与国开教学核心团队负责指导和监控湖南分部的团队成员保持联络，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4. 落实课程教学过程。组织开展多元网上网下教学活动和答疑，解决学生自主化学习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统筹组织形考作业的评阅，并跟踪监控评阅情况；编制期末复习指导意见，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期末复习指导。省开课程网络教学团队每学期组织不少于4次面向全省的云直播、网络直播等形式的线上教学活动；国开课程网络教学实施团队可根据需要开展直播教学活动，但要及时推送国开总部组织的线上教学活动。

5. 实施课程教学管理。开展学生问卷调查和学情分析，多渠道了解学生需求；实时监控学生网上学习情况，定期发布监控报告；及时提醒和督促学习滞后学生，提供灵活有效的学习支持服务；开展课程教师培训，召开课程教学研讨会；组织考察和学习，参与学校组织的教学检查

和评估等。

6. 推进教学改革研究。进一步深化教学模式改革，探讨基于网络平台的教师集体备课、线上与线下混合式教学、合作答疑、师生互动等教学模式和方法，推进教学内容、方式和方法改革以及基于网络的省开课程考核改革。总结课程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校内外各级教学研究项目、科研课题和教学成果奖。

7. 撰写团队工作总结。每学期总结分析网络教学团队运行、课程思政、教学过程落实、教学效果等方面的经验和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为下一轮教学工作做准备。学期工作总结需于每学期期末交学院、学校教务处，国开课程网络教学实施团队还需提交国开教学核心团队。

8. 建立团队工作档案。团队成员须建立工作日志和档案，做好工作记录的实时保存和定期归总。团队负责人每学期要对相关过程性材料和数据及时进行汇总，留存备查。

第十条 网络教学团队负责人职责：

负责团队组建、成员遴选；组织制定和实施团队工作计划；负责制定课程教学设计方案和教学实施方案；负责与团队成员或国开课程教学核心团队建立日常业务联系；负责建设课程资源；统筹组织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在线答疑和期末复习；组织团队教研活动或组织团队成员参与国开组织的教研活动；负责对成员的培训、支持、监控和评估；撰写团队运行总结等。

第十一条 团队其他成员职责：

团队其他成员的职责与分工由团队负责人统筹安排。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十二条 网络教学团队采取申报制度。由团队负责人组织申报，组建团队，明确职责与义务，报学院审批。各学院每年在申报的团队中择优推荐一批网络教学团队报学校立项重点建设，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准重点建设的网络教学团队由教务处颁发工作任务书。

第十三条 网络教学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责任教师）负责制，团队成员在团队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团队工作。

第十四条 网络教学团队建设与运行过程中，主要由学院进行日常管理和追踪检查。教务处负责对学校立项重点建设的网络教学团队进行跟踪检查或抽查。

第十五条 学校为网络教学团队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实行专款专用。支持经费主要分为学校专项管理经费和团队绩效考核补助经费两个部分。其中课程资源建设、课程调研、教学教研活动开展、形考作业评阅、项目检查与总结等主要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和学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团队绩效考核补助经费根据团队考核结果予以发放，主要用于团队组建、课程非生成性资源建设、导学答疑、督学监控等学校没有专项经费管理的开支和费用。

第十六条 网络教学团队的考核从团队建设、团队运行和运行效果三方面进行。以教学设计（实施）方案、生成性课程资源、教学教研活动记录、总结报告、学生满意度以及网上学习数据等为依据。在团队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课程教学模式探索、管理模式探索、网络课程建设、案例库建设、活动库建设等教学成果或教学研究成果，可作为评估团队建设效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网络教学团队考核以学期为单位，于每年二、三月和九、

十月进行。网络教学团队由团队所在学院为主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在学院考核基础上对学校立项重点建设的网络教学团队进行逐一评价验收，对其他网络教学团队根据情况抽查考核。国开课程网络教学实施团队同时要接受国开总部教学核心团队的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网络教学团队考核或验收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对教务处验收合格以上的学校立项重点建设团队，将按学期分别给予3000、4000、5000元的绩效考核补助经费；对学院考核合格以上的其它网络教学团队，将按学期分别给予1000、2000、3000元的绩效考核补助经费；对国开总部考核为优秀的网络教学实施团队按年度增加4000元补助经费；对学院考核合格以上但教务处抽核或验收、国开总部考核不合格的团队不予经费补助，学院或教务处可根据情况向学校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包括中止课程责任教师聘请、暂停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等。

第十九条 分校（学习中心）骨干教师主持或参与网络教学团队以及为团队工作提供各种保障和技术的情况，作为对分校的考核指标之一，纳入分校年度目标考核。分校（县级电大）教师参与教学团队工作课时由省校下发课时证明。

第二十条 教务处定期召开网络教学团队工作专题会议，交流总结经验，提升网络团队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推进网络教学团队建设。

第二十一条 网络教学团队应对团队的组织形式、教学模式以及运行机制等方面问题进行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网络教学团队的建设工作，形成网络教学团队长效运行机制。

第二十二条 分校、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探索办学组织体系联动的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保证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和运行的

政策保障和制度环境。

第二十三条 省校分校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共同探索基于实际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教学服务接受方向教学服务提供方提供部分教学保障经费的教学经费协同保障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网络教学团队建设试点管理办法停止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开放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